

1、招标条件

春晖路（湖茵路-盛梅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鄞发改审批（2024）1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855.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49.84万元，建设规模：工程西起湖茵路，东至盛梅路，道路全长520米，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4米，横断面布置为：2×（2.5米人行道+1.5米生物滞留带）+16米车行道，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路面结构计算荷载为BZZ-100。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及附属工程；排水管、给水管及其他市政管网；道路配套绿化、路灯及交通环卫设施等。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波市东部新城内）。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电力工程、路灯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141.1072万元。2.3 施工总工期：暂定27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至通过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三）其他：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27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18号47-1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574-88237552

招标代理：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57号

联系人：陈工、林工

联系电话：19957842346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